

# 加码航空运输 快递企业出海提速



新华社图片

## 顺丰控股参与投建的湖北鄂州花湖机场货运航线正式开通运行

日前,顺丰控股参与投建的湖北鄂州花湖机场货运航线正式开通运行,预计到2025年,花湖机场将新开国际货运航线10余条,货邮吞吐量达245万吨,将进一步扩大其供应链及国际业务规模。近年来,国内快递企业纷纷瞄准海外市场,国际化发展提速。

业内人士表示,快递出海仍是蓝海赛道,补强国际快递能力也将成为国内快递企业重点发展方向之一。未来,具备国际网络搭建能力和国际航线资源的快递企业将受益。

● 本报记者 金一丹 见习记者 常芷若

11月27日,一架装载快件的波音737型全货机从湖北鄂州花湖机场起飞,飞往深圳宝安国际机场。这标志着花湖机场首条货运航线正式开通运行。鄂州—深圳航线为顺丰航空有限公司在花湖机场开通的首条货运航线。

“航线开通后,鄂州将成为顺丰航空的第91个全球通航站点、第61个

顺丰控股2022年半年报显示,2022年上半年,公司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实现不含税营业收入465.3亿元,同比增长442.7%。国际快递及供应链业务覆盖98个国家及地区,跨境电商包裹业务覆盖208个国家及地区。近年来,顺丰控股投运航空转运枢纽,并购嘉里物流,开通新马泰寄递专线,进一步扩大供应链及国际业务规模。

日前,顺丰控股在投资者调研活动中表示,通过嘉里物流在海外已建成的网络加速国际化,是公司国际战

近年来,受益于国内外电商市场快速发展的巨大红利、全球数字化浪潮和国家政策支持,快递依托标准化服务和规模优势,成为物流业中的优质赛道。国内快递企业纷纷瞄准海外市场,国际化发展不断提速。

与顺丰控股侧重打造航空专线相比,京东物流则依托自身电商平台优势,深耕国际仓储供应链建设。京东物流2022年半年报显示,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运营近90个保税仓库、直邮仓库和海外仓库,国际供应链服务覆盖全球近230个国家和地区。

2020年以来,京东物流加速海外仓等基础设施的布局,已相继在美国、德国、荷兰、法国、越南、澳大利亚等地

## 花湖机场启用

国内通航站点。初期搭建的鄂州—深圳航线可依托深圳丰富的货源及良好的航空物流发展环境,较快实现稳定运营,为未来更多航线的开发布局创造良好开端。”顺丰集团湖北枢纽项目总监张浩说。

湖北鄂州花湖机场是亚洲第一个、世界第四个专业货运枢纽机场。预计到2025年,花湖机场将开通国内航

## 开拓国际业务

略的重要基石。嘉里物流作为东南亚本土头部快递公司之一,当地服务网络布局时间较长,与顺丰控股的国际快递产品在衔接上没有障碍;资源方面,嘉里物流是顺丰控股全货机航线和航空运力的销售总代理,双方运力资源配合较好。

花湖机场货运首期开通鄂州至深圳、上海2条航线,年内将开通大阪、法兰克福国际航线。顺丰控股表示,公司正在与供应链、货运、货代等各领域领先企业进一步洽谈,吸引优秀公司

## 打造全球供应链

落地自营海外仓,初步实现全球织网计划的阶段性成果。以仓储网络为核心,利用洲际货运航空、铁路、海运等方式提高协同效率。

阿里巴巴旗下菜鸟网络通过持续加强端到端的物流能力来拓展其国际物流基建,包括eHubs、干线、分拣中心以及最后一公里派送网络。阿里巴巴2022年三季报显示,菜鸟分部第三季度收入(抵消跨分部交易的影响后)同比增长36%至133.67亿元,国际物流履约解决方案服务收入增长是主要原因之一。2022年10月,两个新的国际分拣中心投入服务,菜鸟网络海外分拣中心总数增至12个。

菜鸟CEO万霖在2022年世界互

联网大会上表示,菜鸟国际化采取基础设施“硬联通”和数智建设“软联通”相结合的战略。一方面,通过建设物流设施促进货通全球,另一方面,通过推广数字技术提升全球物流效率。通过与全球机场、航空、海运、中欧班列等合作协同,借助菜鸟的无人叉车、数字通关等技术,让重点国家端到端物流从60天缩短到10天。

招商证券表示,快递出海仍是蓝海赛道,补强国际快递能力也将成为国内快递企业重点发展方向之一。未来,相关部门将通过进一步鼓励国内快递企业走出去,通过自建或并购搭建海外快递网络,将利好有国际网络搭建能力和国际航线资源的快递企业。

人驻平台,把更多的货量带到鄂州。未来花湖机场转运中心的投运,将提升公司国内时效覆盖及国际空运网络布局,带来更多业务增量。

王卫表示,花湖机场的投运将提升快递配送的准点率,使顺丰旗下的产品时效和行业平均水平再拉开3个小时以上的距离,实现“一日达全国,隔日连世界”。招商证券表示,顺丰控股国际业务发展持续加速,成本管控效果突出,长期将受益于国际航线资源以及并购嘉里物流带来的国际网络优势。

## 市场现回暖迹象

# 北京等地完成年内第四批次土地集中出让

● 本报记者 董添

11月29日,北京、杭州、武汉等地完成2022年第四批次土地集中出让。无锡则成为今年首个完成第五批次土拍的城市。从出让结果看,部分地区热点地块受到房企追捧,成交溢价率较高,土地市场出现回暖迹象。

## 部分地块热度较高

11月29日,北京本年度第四批次商品住宅供地工作圆满完成,6宗地全部顺利成交,总建设用地面积约14.8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1.93万平方米,起始价为123亿元,成交总价为135亿元。其中,朝阳3宗,门头沟1宗,石景山1宗,通州1宗。

同日,杭州第四批次集中供地正式出让,8宗涉宅地块全部成交,3宗地块触及封顶摇号,成交总金额达98.9亿元。

中指研究院华东分院常务副总经理高院生表示,在本次供地的8宗地块中,热度分化依旧。4宗底价成交,多位于富春、场口、河上等远郊区域。3宗加价至封顶,地处热门板块的四堡七堡地块和世纪城核心区01号地块是争夺焦点。其中,5家房企参与了四堡七堡地块的摇号,42家房企参与世纪城核心区01号地块的摇号,富阳的银湖地块也凭借低密属性、偏低的成本、较优质的地理位置受到热捧。

同样在11月29日完成第四批次土地集中出让的武汉,本轮地块成交整体较为平淡。武汉本次合计供应7宗涉宅用地,1宗地块在出让之前官宣延期至12月20日竞拍;剩余6宗地块以底价成交,出让金额合计45亿元。

此外,无锡第五批次土拍顺利完成,成为今年首个完成第五次土拍的城市。与前四批次不同,本次未采取预

# 横店东磁拟投资百亿元建设20GW新型高效电池

● 本报记者 张鹏飞 见习记者 罗京

11月29日晚,横店东磁公告称,公司与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政府、宜宾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年产20GW新型高效电池项目投资协议书》,拟在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设立子公司并分步投资年产20GW新型高效电池项目。

## 加大N型电池产能布局

公告显示,该项目分三期实施,其中第一期投资建设年产6GW新型高效TOPCon电池,第二期投资建设年产6GW新型高效TOPCon电池,第三期投资建设年产8GW下一代高效电池。

项目建设节奏方面,第一期项目将于2023年底基本建成;第二期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第一期项目基本完成前与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政府、宜宾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协商推动;第三期生产线具体建设规模、建设时间和技术路线将视生产经营情况以及下一代光伏技术成熟情况推进。

项目投资金额方面,公告显示,项目总投资约10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50亿元。第一期项目总投资约3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15亿元;第二期项目总投资约3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15亿元;第三期项目总投资约4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20亿元。

公告形式,而是直接挂牌,最终14宗地块均底价成交,成交金额合计224亿元。

## 房企积极融资

“未来一段时间内,房地产企业会抓住窗口期积极融资。”有房企高管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有些融资用途虽然不能直接用来拿地,但是拿到新的融资,对于房地产企业发展来说至关重要。”

11月29日,龙湖集团20亿元中期票据完成簿记,由此宣告“第二支箭”首单的成功发行。该笔债券发行金额上限20亿元,期限3年。最终发行利率为3%,处于发行区间的下沿。据了解,这笔债券发行利率创下中债增担保民营房企债券的新低。

业内人士表示,在政策支持下,优质房企公开市场债券融资环境正在持续改善。

“第二支箭”落地之际,“第三支箭”也正发出。11月28日晚,证监会发布“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资本市场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答记者问”,其中提到,要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实施改善优质房企资产负债表计划,加大权益补充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盘活存量、防范风险、转型发展,更好服务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具体措施为恢复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配套融资;恢复上市公司房企和涉房上市公司再融资;调整完善房地产企业境外市场上市政策;进一步发挥REITs盘活房企存量资产作用;积极发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作用。

时隔一天,福星股份11月29日晚公告称,为积极响应相关政策,满足公司业务需要,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

横店东磁表示,此次加大N型TOPCon电池产能布局,不仅有利于搭建更完善的产品梯队,还可促进公司光伏产业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TOPCon电池扩产潮涌

作为新型高效电池的代表,N型TOPCon电池随着工艺成熟度及成本经济性逐步提高,市场渗透率也在不断提升。据记者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天合光能、中来股份、晶澳科技等上市公司纷纷扩张TOPCon电池产能,皇氏集团、沐邦高科等公司更是跨界布局。8月22日,皇氏集团公告称,子公司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年产20GW TOPCon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不少头部企业的TOPCon电池项目已开始投产。晶科能源8月在接受机构调研时表示,晶科能源一期16GW的TOPCon电池产能已满产,量产平均效率超过24.8%,良率与PERC电池持平,一体化成本持续下降。通威股份2022年半年报显示,公司规划新增建设8.5GW的TOPCon电池产线,预计于2022年底建成投产。

上海有色网发布报告称,预计2022年底TOPCon电池产能将达到77.4GW,产能主要集中在江苏、安徽、浙江,分别占比42.76%、31.01%、19.38%;预计2023年底TOPCon电池产能将达到305.9GW。

#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6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2-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6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于2022年11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于疫情影响,董事长王浩涛先生无法主持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赵长庆先生主持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济南产发物流有限公司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公司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新能源”)与实际控制人济南产发企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济南产发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发物流”)拟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本项目运营时长为20年,总发电量预计为365.887万kWh(光伏组件首年衰减约2%,此后每年衰减约0.6%),预计茂硕新能源获取电费总计365.887万元,为产发物流节约电费约985.9万元(按当地商业用电电价0.72元/度预估,按消纳光伏发电电价的90%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浩涛、张欣、余冠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济南产发物流有限公司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2-070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公司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新能源”)与实际控制人济南产发企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济南产发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发物流”)拟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本项目运营时长为20年,总发电量约为681.76万kWh(光伏组件首年衰减约2%,此后每年衰减约0.6%),预计茂硕新能源获取电费约365.887万元,为产发物流节约电费约985.9万元(按当地商业用电电价0.72元/度预估,按消纳光伏发电电价的90%计算)。此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年初至今与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66,765,631.60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总金额,其中向济南产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即原“济南产发融资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865,541股,认购金额304,503,762.55元;向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7,432,771股,认购金额152,261,879.05元;合计82,298,312股,共466,765,631.60元。

(一)关联关系介绍  
产发物流为济南产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茂硕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产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济南产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济南产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济南产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3条规定,产发物流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交易概述  
产发物流为济南产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茂硕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产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济南产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济南产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济南产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3条规定,产发物流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

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济南产发物流有限公司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三名关联董事及一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关联交易介绍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注: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济南产发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163158461J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25821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469.0万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低危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等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控股股东:济南产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2.公司与济南产发物流有限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关联人历史沿革及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产发物流系属济南产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产发物流前身为济南长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后吸收合并济南产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济南卓丰商贸有限公司、济南市久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济南世联商贸有限公司、济南市储运进出口有限公司、济南工业产品展销中心5家国有企业。  
2.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度末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3347690	4011623
净资产	-764258	-770920
营业收入	160046	226574
净利润	38323	915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济南产发物流利用屋顶面积3000m<sup>2</sup>,共建设单晶硅光伏板631块,每块容量560Wp,总装机容量为292.06kWp,拟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模式,通过0.4kV电压等级接入电网,运行第一年发电量为36.07万kWh,运营期20年,总发电量约为681.76万kWh(光伏组件首年衰减约2%,此后每年衰减约0.6%)。预计茂硕新能源获取电费收益总计365.887万元,为产发物流节约电费约985.9万元(按当地商业用电电价0.72元/度预估,按消纳光伏发电电价的90%计算)。预计茂硕新能源获取电费约985.9万元(按当地商业用电电价0.72元/度预估,按消纳光伏发电电价的90%计算)。预计茂硕新能源获取电费约985.9万元(按当地商业用电电价0.72元/度预估,按消纳光伏发电电价的90%计算)。预计茂硕新能源获取电费约985.9万元(按当地商业用电电价0.72元/度预估,按消纳光伏发电电价的90%计算)。  
(二)建设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25821  
(三)项目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25821  
(四)建设进度:建设周期2个月;  
(五)合同期限:本项目的节能效益分享期为20年,自项目建成正式投运并正常发电运行日开始计算。  
(六)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80万元,项目年运营管理费用约1.5万元,年均收益约19.14万元,预计10年收回投资成本(含税权益)。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

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甲方:济南产发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主要技术方案:乙方使用甲方的建筑物屋顶投资建设292kWp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量用于甲方的补充用电,实现甲方全厂节能降耗,屋顶使用乙方以电费优惠方式补偿给甲方。屋顶使用乙方以电费优惠方式补偿给甲方。  
(三)建设方案:乙方负责该项目的所有投资,完成电站设计、施工、建设;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维护以及过程中产生的所有项目所需费用。  
甲方提供仓库屋顶作为项目建设场地并对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屋顶产权证、土地证,设计图纸,提供防雷电气安全防护措施,配合乙方进行相关的申请工作。  
(四)节能分享方式:  
(五)节能分享方式:  
1. 节能分享方式:按照光伏电站输送到甲方配电系统的电能计量表上显示的实际使用量来计算依据。  
2. 本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期为20年,节能效益分享方式使用电价优惠模式:  
效益分享期内,电价按0.58元/kWh计算。  
项目建成后首年发电量为36.07万kWh,运营期20年,总发电量约为681.76万kWh。预计乙方获取电费收益总计365.887万元,为甲方节约电费约985.9万元(按当地商业用电电价0.72元/度预估,按消纳光伏发电电价的90%计算)。  
(六)项目变更:如项目的建设出现乙方无法预料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变更时,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方案,但应事先告知甲方,且修改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此基础上,乙方应出具项目修改方案,对原有项目进行修改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若实际情况的出现是由于甲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每天按当月发电收益应付款项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光伏电站项目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是国家节能减排的重点项目之一,公司利用建筑物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能够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的优势,获取光伏电站项目带来的效益。  
(四)项目变更:如项目的建设出现乙方无法预料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变更时,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方案,但应事先告知甲方,且修改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此基础上,乙方应出具项目修改方案,对原有项目进行修改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若实际情况的出现是由于甲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每天按当月发电收益应付款项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光伏电站项目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是国家节能减排的重点项目之一,公司利用建筑物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能够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的优势,获取光伏电站项目带来的效益。  
(四)项目变更:如项目的建设出现乙方无法预料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变更时,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方案,但应事先告知甲方,且修改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此基础上,乙方应出具项目修改方案,对原有项目进行修改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若实际情况的出现是由于甲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每天按当月发电收益应付款项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光伏电站项目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是国家节能减排的重点项目之一,公司利用建筑物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能够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的优势,获取光伏电站项目带来的效益。  
(四)项目变更:如项目的建设出现乙方无法预料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变更时,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方案,但应事先告知甲方,且修改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此基础上,乙方应出具项目修改方案,对原有项目进行修改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若实际情况的出现是由于甲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每天按当月发电收益应付款项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光伏电站项目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是国家节能减排的重点项目之一,公司利用建筑物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能够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的优势,获取光伏电站项目带来的效益。  
(四)项目变更:如项目的建设出现乙方无法预料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变更时,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方案,但应事先告知甲方,且修改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此基础上,乙方应出具项目修改方案,对原有项目进行修改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若实际情况的出现是由于甲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每天按当月发电收益应付款项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光伏电站项目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是国家节能减排的重点项目之一,公司利用建筑物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能够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的优势,获取光伏电站项目带来的效益。  
(四)项目变更:如项目的建设出现乙方无法预料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变更时,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方案,但应事先告知甲方,且修改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此基础上,乙方应出具项目修改方案,对原有项目进行修改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若实际情况的出现是由于甲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每天按当月发电收益应付款项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光伏电站项目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是国家节能减排的重点项目之一,公司利用建筑物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能够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的优势,获取光伏电站项目带来的效益。  
(四)项目变更:如项目的建设出现乙方无法预料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变更时,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方案,但应事先告知甲方,且修改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此基础上,乙方应出具项目修改方案,对原有项目进行修改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若实际情况的出现是由于甲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每天按当月发电收益应付款项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光伏电站项目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是国家节能减排的重点项目之一,公司利用建筑物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能够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的优势,获取光伏电站项目带来的效益。  
(四)项目变更:如项目的建设出现乙方无法预料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变更时,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方案,但应事先告知甲方,且修改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此基础上,乙方应出具项目修改方案,对原有项目进行修改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若实际情况的出现是由于甲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每天按当月发电收益应付款项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光伏电站项目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是国家节能减排的重点项目之一,公司利用建筑物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能够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的优势,获取光伏电站项目带来的效益。  
(四)项目变更:如项目的建设出现乙方无法预料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变更时,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方案,但应事先告知甲方,且修改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此基础上,乙方应出具项目修改方案,对原有项目进行修改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若实际情况的出现是由于甲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每天按当月发电收益应付款项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光伏电站项目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是国家节能减排的重点项目之一,公司利用建筑物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能够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的优势,获取光伏电站项目带来的效益。  
(四)项目变更:如项目的建设出现乙方无法预料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变更时,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方案,但应事先告知甲方,且修改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此基础上,乙方应出具项目修改方案,对原有项目进行修改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若实际情况的出现是由于甲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每天按当月发电收益应付款项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光伏电站项目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是国家节能减排的重点项目之一,公司利用建筑物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能够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的优势,获取光伏电站项目带来的效益。  
(四)项目变更:如项目的建设出现乙方无法预料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变更时,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方案,但应事先告知甲方,且修改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此基础上,乙方应出具项目修改方案,对原有项目进行修改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若实际情况的出现是由于甲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每天按当月发电收益应付款项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光伏电站项目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是国家节能减排的重点项目之一,公司利用建筑物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能够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的优势,获取光伏电站项目带来的效益。  
(四)项目变更:如项目的建设出现乙方无法预料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变更时,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方案,但应事先告知甲方,且修改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此基础上,乙方应出具项目修改方案,对原有项目进行修改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若实际情况的出现是由于甲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每天按当月发电收益应付款项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光伏电站项目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是国家节能减排的重点项目之一,公司利用建筑物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能够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的优势,获取光伏电站项目带来的效益。  
(四)项目变更:如项目的建设出现乙方无法预料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变更时,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方案,但应事先告知甲方,且修改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此基础上,乙方应出具项目修改方案,对原有项目进行修改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若实际情况的出现是由于甲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每天按当月发电收益应付款项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光伏电站项目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是国家节能减排的重点项目之一,公司利用建筑物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能够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的优势,获取光伏电站项目带来的效益。  
(四)项目变更:如项目的建设出现乙方无法预料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变更时,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方案,但应事先告知甲方,且修改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此基础上,乙方应出具项目修改方案,对原有项目进行修改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若实际情况的出现是由于甲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每天按当月发电收益应付款项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光伏电站项目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是国家节能减排的重点项目之一,公司利用建筑物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能够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的优势,获取光伏电站项目带来的效益。  
(四)项目变更:如项目的建设出现乙方无法预料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变更时,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方案,但应事先告知甲方,且修改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此基础上,乙方应出具项目修改方案,对原有项目进行修改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若实际情况的出现是由于甲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每天按当月发电收益应付款项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光伏电站项目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是国家节能减排的重点项目之一,公司利用建筑物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能够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的优势,获取光伏电站项目带来的效益。  
(四)项目变更:如项目的建设出现乙方无法预料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变更时,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方案,但应事先告知甲方,且修改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此基础上,乙方应出具项目修改方案,对原有项目进行修改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若实际情况的出现是由于甲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每天按当月发电收益应付款项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光伏电站项目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是国家节能减排的重点项目之一,公司利用建筑物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能够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的优势,获取光伏电站项目带来的效益。  
(四)项目变更:如项目的建设出现乙方无法预料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变更时,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方案,但应事先告知甲方,且修改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此基础上,乙方应出具项目修改方案,对原有项目进行修改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若实际情况的出现是由于甲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每天按当月发电收益应付款项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光伏电站项目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是国家节能减排的重点项目之一,公司利用建筑物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能够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的优势,获取光伏电站项目带来的效益。  
(四)项目变更:如项目的建设出现乙方无法预料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变更时,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方案,但应事先告知甲方,且修改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此基础上,乙方应出具项目修改方案,对原有项目进行修改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若实际情况的出现是由于甲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每天按当月发电收益应付款项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光伏电站项目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是国家节能减排的重点项目之一,公司利用建筑物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能够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的优势,获取光伏电站项目带来的效益。  
(四)项目变更:如项目的建设出现乙方无法预料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变更时,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方案,但应事先告知甲方,且修改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此基础上,乙方应出具项目修改方案,对原有项目进行修改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若实际情况的出现是由于甲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每天按当月发电收益应付款项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光伏电站项目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是国家节能减排的重点项目之一,公司利用建筑物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能够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的优势,获取光伏电站项目带来的效益。  
(四)项目变更:如项目的建设出现乙方无法预料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变更时,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方案,但应事先告知甲方,且修改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此基础上,乙方应出具项目修改方案,对原有项目进行修改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若实际情况的出现是由于甲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每天按当月发电收益应付款项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光伏电站项目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是国家节能减排的重点项目之一,公司利用建筑物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能够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的优势,获取光伏电站项目带来的效益。  
(四)项目变更:如项目的建设出现乙方无法预料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变更时,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方案,但应事先告知甲方,且修改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此基础上,乙方应出具项目修改方案,对原有项目进行修改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若实际情况的出现是由于甲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每天按当月发电收益应付款项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光伏电站项目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是国家节能减排的重点项目之一,公司利用建筑物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能够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的优势,获取光伏电站项目带来的效益。  
(四)项目变更:如项目的建设出现乙方无法预料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变更时,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方案,但应事先告知甲方,且修改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此基础上,乙方应出具项目修改方案,对原有项目进行修改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若实际情况的出现是由于甲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每天按当月发电收益应付款项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光伏电站项目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是国家节能减排的重点项目之一,公司利用建筑物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能够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的优势,获取光伏电站项目带来的效益。  
(四)项目变更:如项目的建设出现乙方无法预料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变更时,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方案,但应事先告知甲方,且修改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此基础上,乙方应出具项目修改方案,对原有项目进行修改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若实际情况的出现是由于甲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每天按当月发电收益应付款项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光伏电站项目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是国家节能减排的重点项目之一,公司利用建筑物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能够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的优势,获取光伏电站项目带来的效益。  
(四)项目变更:如项目的建设出现乙方无法预料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变更时,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方案,但应事先告知甲方,且修改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此基础上,乙方应出具项目修改方案,对原有项目进行修改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若实际情况的出现是由于甲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每天按当月发电收益应付款项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光伏电站项目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是国家节能减排的重点项目之一,公司利用建筑物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能够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的优势,获取光伏电站项目带来的效益。  
(四)项目变更:如项目的建设出现乙方无法预料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变更时,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方案,但应事先告知甲方,且修改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此基础上,乙方应出具项目修改方案,对原有项目进行修改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若实际情况的出现是由于甲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每天按当月发电收益应付款项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光伏电站项目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是国家节能减排的重点项目之一,公司利用建筑物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能够提高资源的